**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xxxxxxx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2月xx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xxxxxxx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1项 | 人民币450,000.00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xx月x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仓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canghj@mail.sysu.edu.cn](mailto:canghj@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xx月xx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2月xx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1项 | 人民币450,000.00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建设清单** | | | | | |
| **序序**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数据中心精密空调 | 一、资质要求：  ▲1、响应人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必须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CNAS认证证书。实验室测试资质必须包含《GB/T 19413-2010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测试资质，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响应人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且须满足制冷空调A类I级、D类I级以上等级，提供相应的证书资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响应人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家需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证明，具有原厂技术服务团队和备品备件库。  4、响应设备系列机组应具有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合格证。  二、产品参数整体要求  ★总冷量要求≥40KW，EC 风机，风机数量为1，下送风，风量≥12000m3/h，加热量：≥9KW,加湿量≥4（kg/h）,涡旋压缩机，压缩机数量为≥1，V型蒸发器，R410A制冷剂，机组能效比必须≥3.0，AEER≥4.0；采用不受任何水质影响的远红外加湿器，配备大尺寸LCD屏幕，支持多行中文显示，能够清晰地展示温湿度曲线图，且可以图形化展示机组内各组件实时运行状态，尺寸≤：950mm×1000mm×2000mm；  三、机械性能  1、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2、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  3、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  4、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四、电气性能  1、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  2、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AC（－10％～＋15％）。  3、频率：50Hz ± 2Hz。  五、机组的适用的使用环境  温度：室内 0℃ ~ 40℃，室外 -15℃ ~ 45℃（低温型-34℃ ~ 45℃） 湿度：≤95%RH  六、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1、机房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度、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2、温度调节范围：18℃ ~ 3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5℃/小时。  3、湿度调节范围：20% ~ 55%RH，湿度调节精度：±5 %RH 。  4、温度、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七、机组性能  1、机房精密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满足“产品参数整体要求”中对风量的要求。  2、机房精密空调应能应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显热比 ≥0.9。机组制冷量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  3、机房精密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采用涡旋压缩技术，具有较高的能效比。采用涡旋压缩机。  4、机组应有节能措施的设计：  应选用高效大面积V型蒸发器，提高换热面积，保障换热效率；  具备精确除湿功能，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应采用电子膨胀阀，无级调节开度10%~100%，调节范围宽、速度快，流量控制精确；  室外风机应可根据室外温度无级调速，减少风机能耗。  ▲5、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6、机房精密空调的蒸发器应具有爆破实验测试报告，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7、机房精密空调的室内风机系统，为保障其可靠性，应采用独立的EC风机，室内EC风机应可进行现场维修。  8、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R410A，不得采用R22或R407C冷媒。  9、机房精密空调的加热性能：具备电子再热器。  10、机房精密空调的除湿性能：机组应具备精确除湿功能，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11、机房精密空调的空气洁净度：空气过滤器应符合G4等级，并便于更换。  12、机房精密空调的控制系统：  应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  应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PID调节技术 。  具有LCD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响应需要提供显示器上图形的图片  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200条。  机组应具有过压 、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控制功能包括：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 ；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达到节能的目的 。  13、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以保证每台机组的正常运行及高精度运行。  14、每台机组标准配置点式漏水探测器，并可配置带式漏水探测器，实时监测漏水情况，探知到漏水发生时，发出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  八、监控性能  1、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2、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遥测项目：送风温度、回风温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遥信项目：开/关机，电压、电流过高/低，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  3、机组应可通过多个外置温度传感器来计算制冷输出，并且通过可调速风机自动使用。  4、系统应标准具备RS485通信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分  钟不击穿或闪烁)；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5、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6、准确度  对三遥量：  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  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交流电量误差 ≤2%  非电量误差 ≤5%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  九、室外冷凝器要求  1、机房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  2、机房专用室外冷凝器的选配应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选配依据为国家公布的当地月平均最高环境温度值)，并提供相关参数，保证足够的散热量需求。  3、机房精密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4、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应提供冷凝风扇变速控制器，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5、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6、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十、机组安装特性  1、在设计要求的室内、外组的安装正、负高差或水平距离条件下，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能在较高效率下可靠运行。  2、室内空调机组要求前后可维护，以便放于冷热通道中灵活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  十一、机组的适用性  1、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要求送风方式为下送风。  2、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送风余压应能适应机房实际的送风距离要求。并可根据设计需要提供更高余压。提高机组送风余压应不减少机组的送风量。  3、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应为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工况和负荷下的应用。  4、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零配件规格统一或成为系列，并易于更换。  十二、售后服务  ▲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制造厂家应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质保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十三、样机验证  ★响应人承诺获取成交通知书后10天内提供样机进行验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套 | 2 |  |
| 2 | 设备安装 | ★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含搬运、吊装、拆卸、调试等），包含设备支架、供电、铜管、电源线缆、通讯线路等（包工包料），满足设备的正常运行。室内机与室外机的管道距离≥300米，超出部分需由响应人承担； | 项 | １ |  |
| 3 | 设备移机 | ★将≥1套80KW空调机组拆除，将室内机、外机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 项 | 1 |  |

1. 产品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响应人必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是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以及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其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供应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比选文件中指出与否，响应人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同时，响应人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5.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责任及毁灭损失等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

7.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货物，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干净，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所有涉及费用已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所有货物（含软件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3.质保期服务

（1）在质保期内，硬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或采购人有需要时，在采购人提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更换坏损器件（所提供的配件的质量应与原设备的质量一样，或高于原设备质量）及上门故障排除等维修服务，所有涉及费用已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每季度 1 次的正常巡检等，并提供完备的文档资料。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即最佳运行状态）。供应商还应及时清洗过滤网、加湿罐和外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体报价内。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单项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4）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在比选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和项目竣工图（含电子版），同时提供使用培训。

（6）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体报价内。

（7）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的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

4.施工及安装调试要求

（1）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所在地政府部门、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问题及其引发的其他问题，成交供应商须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2）若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活动时，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其事故责任和损失（包括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或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比选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署货物验收单。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经双方协调同意后可延期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供应商将货物交付给采购人时转移。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产品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人工、保险、相关仓储费用、售后等相关费用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4.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在执行过程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追加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结算方式

（1）成交价≥50万元且成交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大型企业）

1）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使用部门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2）付款方式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或货到验收合格后以医院半年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的5%待合同保质保用期结束后凭相关资料支付。

3）因财政国拨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用户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2）其他情况（除“成交价≥50万元且成交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成交单位）

1）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收货证明、使用部门调试使用意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2）付款方式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凭相关资料支付全款。

3）因财政国拨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用户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按时与成交供应商结算货款的义务。

2.产品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除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7.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6.采购人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采购人所规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比选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按合同规定的对应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根据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的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需扣款的，采购人将从结算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结算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补偿不足部分的索赔款项。

8.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9.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其他

1.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完工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竣工图（含电子版）。

2.现场踏勘：为方便各响应人了解项目实况，采购人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地点如下：2024年2月xx日9时00分，踏勘现场设签到环节，过时不候。集中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花园纪念碑。联系人：许先生 020-81332809 020-81332305。

响应人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收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出席踏勘的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十、货物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空调安装费 | 40KW机组 | 台 | 2 |
| 2 | 铜管 | 冷媒铜管19/25 | 米 | 180 |
| 3 | 室外机支架 | 室外机承重支架,含防锈喷漆 | 个 | 2 |
| 4 | 室内机底座 | 角铁定制室内机承重支架,含防锈喷漆 | 个 | 2 |
| 5 | 冷媒 | 精密空调专用R410A制冷剂 | 瓶 | 8 |
| 6 | 冷冻油 | 精密空调专用型冷冻油 | 升 | 1 |
| 7 | 延长组件 | 延长组件专用 | 套 | 2 |
| 8 | 主电源线 | 室内机主电源线，5\*16 | 米 | 50 |
| 9 | 室外机输入线 | 3\*4+2\*2.5mm² 户外专用电缆，含套管 | 米 | 180 |
| 10 | 固定支架 | 冷媒管道专用吊码 | 套 | 18 |
| 11 | 工程辅材 | 含铜管保温，连接，弯头，保温扎带，焊接；水管保温，胶水，弯头，直通，熔接。 | 项 | 1 |
| 12 | 孔洞封堵 | 铜管孔洞封堵修复 | 项 | 1 |
| 13 | 静电地板修复 | 静电地板修复 | 项 | 1 |
| 14 | 运输费 | 含室内机、室外机搬运费：40KW精密空调内机拆解搬运，至安装位置后再组装 | 项 | 2 |
| 15 | 旧空调拆卸搬运费 | 旧空调拆卸室内机及室外机机组，铜管拆除，内机承重架拆除，搬运至院方指定位置 | 台 | 1 |
| 18 | 围蔽遮挡 |  | 项 | 1 |
| 19 | 垃圾清运 |  | 项 | 1 |
| 20 | 吊车费 |  | 次 | 2 |

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服务的单项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15%）** | **技术评分（55%）**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15分 | 55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1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认证服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

1. 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项目实施  方案 | 3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实施团队、安装（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③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承诺；④安全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6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3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25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5项），得5分，合计25分；  **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响应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比选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并加盖本项目名称的水印。 |

*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场地器材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注册证号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1. **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 元正，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使用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1.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比选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1.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乙方交货后 天完成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和项目竣工图（含电子版）。
4.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院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由乙方负责

（4） 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保修 年。每年至少 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包括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试运行指导服务及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 乙方向甲方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单项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6.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承诺进行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体报价内。
   7.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的专业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
2. **付款办法**

以结算方式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1.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忙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2. **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 **违约与处罚**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3. 甲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所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比选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换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因乙方原因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须向甲方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7.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
6.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1.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1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电话：020-81332512 电话：

传真：020-81332367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货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相关部门验收、相关仓储费用、售后、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引起的费用、退换物品的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各种税金、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等所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1.分项报价明细表另附，详见附件3：《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2.响应人须按照上述附件内的要求进行填写报价，报价区域须一一填写完整。不得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内任何公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均需打印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明细报价表内容。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报价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

3.必须将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报价区域一一填写完整。

4.不得修改本表格内的计算公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已有计算公式，响应人只需设备单价填写、合计大写，即可自动计算，计算公式不得修改。

6.未完全按第2-5点要求执行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机房精密空调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货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总冷量要求≥40KW，EC 风机，风机数量为1，下送风，风量≥12000m3/h，加热量：≥9KW,加湿量≥4（kg/h）,涡旋压缩机，压缩机数量为≥1，V型蒸发器，R410A制冷剂，机组能效比必须≥3.0，AEER≥4.0；采用不受任何水质影响的远红外加湿器，配备大尺寸LCD屏幕，支持多行中文显示，能够清晰地展示温湿度曲线图，且可以图形化展示机组内各组件实时运行状态，尺寸≤：950mm×1000mm×2000mm；

2）★我方承诺获取成交通知书后10天内提供样机进行验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我方公章。

3) ★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含搬运、吊装、拆卸、调试等），包含设备支架、供电、铜管、电源线缆、通讯线路等（包工包料），满足设备的正常运行。室内机与室外机的管道距离≥300米，超出部分需由我方承担；

4) ★将≥1套80KW空调机组拆除，将室内机、外机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认证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鲜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实施团队、安装（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③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承诺；④安全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6分，最高得30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3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5项），得5分，合计25分；  注：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比选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人鲜章，并加盖本项目名称的水印。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鲜章并加盖本项目名称的水印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实施团队、安装（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③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承诺；④安全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1、响应人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必须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CNAS认证证书。实验室测试资质必须包含《GB/T 19413-2010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测试资质，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2、响应人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且须满足制冷空调A类I级、D类I级以上等级，提供相应的证书资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5、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6、机房精密空调的蒸发器应具有爆破实验测试报告，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制造厂家应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质保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鲜章并加盖本项目名称的水印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